

清河崔氏在唐代的发展状况分析

李佳哲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在唐代,世家大族遭到了统治者的抑制和打击,但仍不失为一个重要的社会统治阶层。清河崔氏自魏晋形成以来,始终是北方世家大族的重要代表,对清河崔氏进行研究,有助于全面了解世家大族在唐代的发展状况。

关键词:清河崔氏;世家大族;唐代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5)01-0062-04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5.01.015

On the Development Cui Family of Qinghe in Tang Dynasty

LI Jia-zhe

(School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In Tang Dynasty, the influential and privileged families suffered suppression and blow from the rulers, but they stil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ociety. The study of Cui family of Qinghe, which formed in Wei and Jin Dynasties and w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an influential and privileged families in North China, can help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luential and privileged families in Tang dynasty.

Key Words: Cui family of Qinghe; influential and privileged families; Tang Dynasty

世家大族自魏晋形成,经过十六国时期的发展,到南北朝时期达到顶峰。在此历史进程中,世家大族凭借着深厚的家学传统和错综复杂的婚姻关系,保持了政治上和社会上的显赫地位。进入唐代,虽然世家大族遭到了唐朝统治者的抑制,但实际上仍然保持着非常高的社会地位。自世家大族形成以来,清河崔氏便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支,是与博陵崔氏齐名的另一支崔姓大族,其发展轨迹始终与中古时期世家大族发展的大潮流同步。本文将清河崔氏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研读和分析隋唐时期的史料及清河崔氏家族成员的墓志资料,勾勒出清河崔氏在唐代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状况,有助于全面了解和把握世家大族在唐代的发展状况。

一、唐代以前清河崔氏的发展

清河崔氏最早形成于魏晋时期,对其家族的形成起到关键作用的是崔琰、崔林兄弟。《三国志·魏书》卷十二记载,崔琰年少时喜欢武事,好击剑,23岁开始读《论语》《韩诗》,29岁时师从经学大师郑玄,水平位列冀州人士之首,后被袁绍征为骑都尉。在袁绍被曹操打败以后,崔琰又被曹操收归帐

下,最初被任命为别驾从事,后历任东西曹掾属征事、尚书、中尉等职。在曹魏政权的初期,崔琰典选十余年,他凭借着耿介正直的性格,“文武群才,多所明拔,朝廷归高,天下称平”^[1],为曹魏选拔了大量的人才。另外,崔琰的从弟崔林也是清河崔氏家族形成过程中重要的一员,在参与政治期间,崔林以“简朴知能”著称。史载崔林历仕四朝,从被曹操擢为冀州主簿开始,先后被魏文帝拜为尚书,于魏明帝时进一步升至司空,至齐王曹芳时逝世。通过服务于曹魏政权,崔林为清河崔氏赢得了崛起的机会。在崔琰、崔林兄弟的影响下,清河崔氏在魏晋时期也成为当时社会中的名门望族,其子孙在婚、仕两方面都不乏显赫之人,如崔林之子崔随位至晋尚书仆射,孙崔玮位至右卫率,崔琰之孙崔凉位至晋尚书大鸿胪。

到北魏前期,清河崔氏在崔宏、崔浩父子这一房支的发展带动下,达到了家族的巅峰。当时“每至郊祠,父子并乘轩轺,时人荣之”^{[2]第三十五卷807}。清河崔氏在北魏初期能够达到家族巅峰的原因也是因为崔氏父子有了直接参与到北魏建国事务当中的机会。在北魏建国初期,崔宏“制官爵,撰朝

仪,协音乐,定律令,申禁科”^{〔3〕第二十一卷770},奠定了北魏日后发展的基础,深得道武帝拓跋珪的信任。崔宏死后,其子崔浩袭爵白马公,历仕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三朝,朝廷礼仪、优文策诏、军国书记诸事无不参与其中。在参政期间,反驳迁都之议,劝太宗早立太子,从伐刘宋,破赫连昌,讨柔然,灭北凉,为北魏立下不世之功。先后被拜为相州刺史,加左光禄大夫,进爵东郡公,拜太卿,加侍中、特进,抚军大将军,当时政治上军国大计“诸尚书不能决,皆先咨浩,然后施行”^{〔2〕第三十五卷819},可见其政治影响力之大。另外,在君臣关系上,“世祖每幸浩……或猝不及束带,进奉疏食,不暇精美,世祖为举箸,或立尝而旋……引浩出入卧内,其见宠如此”^{〔2〕第三十五卷818}。

然而就在家族鼎盛之际,清河崔氏中以崔浩为代表的房支却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其根本原因在于崔浩在从政期间推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得罪了众多的鲜卑贵族,引发了汉族士人与鲜卑贵族之间非常严重的矛盾。而为家族招来毁灭性打击的直接原因则是崔浩在编修国史的时候秉笔直书,对拓跋族历史中不光彩的事情无所隐讳,而且将所修国史于通衢大路之处立碑刊刻,招来人们对鲜卑历史的纷纷议论,引起鲜卑贵族和太武帝的极大愤怒。在众人对崔浩进行指控的情况下,太武帝将其下狱治罪。在审讯时,崔浩承认自己接受过贿赂,于是太武帝判处崔浩死刑。“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2〕第三十五卷826}。清河崔氏几近灭顶,以崔浩为代表的这一主要房支几乎销声匿迹。而另外一些重要的房支,如崔琰六世孙崔暹,也在道武帝时被赐死,崔暹之孙崔睿亦因“交通境外被诛”^{〔2〕第三十二卷759}。至此,清河崔氏真可谓是“三世积五十余年而在北一门尽矣”^{〔2〕第三十二卷759}。

经过这次打击,居住于冀州清河东武城的崔氏一度出现了断层现象,这种挫折直到北魏后期才得以改变。北魏后期,孝文帝、孝武帝两代皇帝大力推进改革,兴礼乐,改旧风,这种改革的社会氛围,为具有深厚家学传统的清河崔氏提供了一个东山再起的机会,而崔氏中的崔光、崔亮也正是借此机会,再次树立了清河崔氏在社会中的地位。

崔光“家贫好学,昼耕夜读,傭书以养父母”^{〔3〕第六十七卷1615},在慕容白曜平定三齐之后,随父徙居代地,其才能被高祖赞誉“浩如黄河水东注,固今日之文宗也”^{〔3〕第六十七卷1615}。崔光正是凭借其高深的学术,在三十岁时便被高祖元宏拜为中书博士,后迁中书侍郎,给事黄门侍郎,甚为高祖赏识、倚重。世宗即位之初,崔光除中书令,进号镇东将军,世宗驾崩之后,崔光因为与于忠共同拥立孝明皇帝,而被肃宗晋升为司徒、太保,官至一品大员。除自身位居要职之外,由于崔光的原因,其十一子也并得名位,如崔勔“有父风,司空记事,通直散骑侍郎,宁远将军,清河太守”^{〔3〕第六十七卷1623},崔勋官至中书侍郎,与其从兄崔鸿县知名于世。崔亮和崔光一样,也是在

慕容白曜平定三齐的时候随家人由三齐迁入代地,也是“家贫,傭书自业”^{〔3〕第六十六卷1630},时陇西李冲当朝用事,称崔光为大崔生,崔亮为小崔生,并对其兄子说“大崔生宽和笃雅,汝宜友之,小崔生峭整清澈,汝宜敬之,二人终将大至”^{〔3〕第六十六卷1630}。后来果不其然,崔光发展已如前说,而崔亮如崔光一样官至显位。高祖时,“征亮兼吏部郎,俄迁太子中舍人,迁中书侍郎,仍兼吏部郎,领青州大中正”^{〔3〕第六十六卷1630}。而且崔亮在北魏参与铨选官吏之事近十年,廉慎明决,身为长官委任,每云“非崔郎中,选事不办”^{〔3〕第六十六卷1630},可见其在北魏政权中的影响力。

通过崔光、崔亮二人在北魏后期的经营,清河崔氏的家业得以重振,其北方士族的领袖地位也得到再次确立,其家族成员在此后的历代政权中都不乏显赫之人。如崔林九世孙崔彦穆在西魏时期,因反对东魏之功,被拜为镇东大将军,赐爵金紫光禄大夫,于大统十四年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司农卿诸衔,至北周世宗初年,进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隋文帝辅政期间,随王谊讨伐司马消难,以功加授上将军,进爵东郡公,食邑两千户。再如崔休之子崔俊在东魏天平初“为侍读,典禁书,寻除徐州刺史,给广宗部曲三百,清河部曲千人”^{〔4〕第二十三卷333},至高齐天保年间“除侍中,监起居,以详代之机,掌参仪礼,别封新丰县男”^{〔4〕第二十三卷335},当时崔俊一门“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仪范,为当时所称”^{〔4〕第二十三卷335},就连皇室在与崔氏结亲的时候也要注意“好做法用,勿使崔家笑人”^{〔4〕第二十三卷335}。可见在北魏后期以后,清河崔氏已在仕、婚两方面都牢牢地树立起了自己的世家大族地位。

二、唐代政策与世家大族的发展

关于世家大族,《新唐书·柳冲传》中记载:“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为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6〕第一百九十九卷5677}一方面,这些世家大族通过其深厚的家学渊源和错综复杂的婚姻关系,努力与统治阶层发生关系,参与到各朝的政治统治当中,是社会统治阶层的重要角色之一;另一方面,他们又以其强大的地方实力和强烈的排他性,游离于统一政府之外,形成独立性极强的地方势力。经过隋末战争,李唐统治者依靠关陇集团完成了统一,但由于当时世家大族在全国各地的存在,如何将世家大族的独立性消除,实现社会的统一,成了李唐统治者必须解决的问题。对此,唐朝统治者从唐太宗开始就始终贯穿了一种“可以吸收世家大族成员入仕,但对其社会门望和士族特权坚决削弱”的政策。如在唐朝初期,唐太宗就因为“山东士人尚阀阅,后虽衰,子孙犹负世望,嫁娶必多取贵”^{〔5〕第九十五卷3841}的社会现象,着令高士廉、韦挺等人重修天下谱牒,不须论数世以前,只取今日官爵高下为等级,意图以一种更加实际、务实的

标准重新确立不同政治集团在统治阶层中的地位。因此在唐太宗最后颁布的《氏族志》中,之前凭借旧地勋望而排位第一的崔干被降为第三等,而第一等和第二等的地位被当时处于权力中心的皇族和外戚占据。另外,唐太宗为了打击山东士族尚婚娅的现象,又在诸王选妃、诸公主择婿的时候,故意“皆取当世勋贵名臣之家,未尝尚山东士族”^{[6]第九十五卷3842}。意图以此种方式冷落山东士族所自矜的婚娅风俗。此后在唐高宗时期,许敬宗又因为《氏族志》不载武后本望的缘故,奏请重修删定,编成《姓氏录》。其重修时选录士族的标准,更是不顾家族门望,而专以当朝品官高低为修订标准。史载当时“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6]第九十五卷3842}。而许多有名的世家大族却并没有机会凭借着他们自己所看重的门望、家世得以入选。《姓氏录》编成之后,李义府奏请收缴天下的《氏族志》进行焚毁,专行《姓氏录》,这样一来,便对世家大族造成了进一步的打击。而且李义府因为向关东魏、齐旧姓求婚不得,又奏请下诏禁止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崔元孙,前燕博陵崔懿,晋赵郡李凯,七姓十家之间,不得自为婚姻,而且彩礼三品以上纳币不得过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匹,六品七品一百匹,意图通过行政手段对世家大族间自相为婚且多取嫁资的社会风气进行有效遏制。

从政策上,唐朝政府为了巩固统治集团的地位,消除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隔阂,对各个地区的世家大族进行了充分限制。但很遗憾,事与愿违,从整个唐朝社会来讲,中央政府对世家大族的这些打击政策,从一开始就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到了后期,连唐王室也不得不向世家大族屈服。如在唐太宗时期,尽管唐太宗在为诸王选妃、诸公主择婿的时候,首先选择当世勋贵名臣之家。但这些勋贵之家在与皇族联姻的同时,也不断保持着与世家大族的婚姻关系,如唐太宗时期的名臣房玄龄、魏征、李勣等,都与世家大族相复为婚。高宗时期李义府之所以奏请下诏禁止世家大族间自相为婚,其原因也是李义府为其子向世家大族求婚不成而产生的报复行为。不仅大臣保持着与世家大族的婚姻关系,到宪宗时期,皇室也开始与世家大族通婚,如宪宗下诏宰相“于士族之家,选尚公主者”^[6]。此后文宗为真源、临真二公主选驸马时也想从世家大族中挑选,并对宰相说:“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尚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邪?”^{[6]第一百七十二卷5206}可以看出,唐皇室开始在世家大族面前显得有些信心不足。后来宣宗又因为万寿公主在小叔郑凯危疾时仍去慈恩寺戏场观戏而对公主大加责备,并感叹说:“我怪士大夫家不欲与我为婚良有以也”^[7]。此时,李唐皇室因为自家公主行为的不争气,彻底失去了对具有良好家风的世家大族的心理优势,转而开始仰慕世家大族的优良家风,反省自家礼法的不尊。唐王朝对于世家大族的打压不料收到了“欲摧折之而适以扶持之”^[8]的效果。

三、清河崔氏在唐代的发展状况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世家大族在唐代并没有因为统治者的抑制而丧失其社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反而通过坚持自家的优良门风和适当的应对调整,顺利地适应了社会的发展。同样,清河崔氏作为几支重要世家大族之一,在这种社会环境中,始终坚守自家的家风和传统,以巩固已有的社会地位,同时也做出了一些积极主动的改变,以应对政府的压力。

钱穆先生认为世家大族“所希望于门第中人,上自贤父兄,下至佳子弟,不外两大要目:一则希其能具孝友之内行,一则希望能有经籍文史学业之修养,此两种希望,合并成当时共同之家教,其前一项之表现,则成为家风,后一项之表现,则成为家学”^[9]。根据钱穆先生的结论,魏晋南北朝时期世家大族在社会中的立足之本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为家风,一为家学。对于这两种方面要求,清河崔氏也不例外。如奠定了清河崔氏发展基础的崔琰、崔林二人均具有深厚的经学功底。此后使清河崔氏达到家族鼎盛的崔浩更是“少好文学,博览经史,玄象阴阳,百家之言,无不关综,精研义理,时人莫及”^{[2]第三十五卷807}。可见清河崔氏在入唐之前,已具有良好的家学传统,而这种传统,在入唐之后也得到了良好的延续。如在唐代墓志铭中,多有赞扬墓主生前好学,学有所成的语句。《大唐故巫州龙标县令崔君墓志铭并序》中说:“崔公妙年立节,卓尔不群,负笈从师,虽千里而无远,集萤志学,历三冬而有成。”^{[10]700(永祚022)}《唐故前国子监大学生武骑尉崔君墓志铭并序》颂扬崔韵说:“抠衣避席,研精四求之科,鼓篋升堂,覃思六经之道。”^{[10]982(圣历012)}此外,还有唐太子太保分司东都赠太尉清河崔慎由“以习左氏春秋、尚书、论语、孝经、尔雅,随明经试,获第于有司”^[11]。由此可见,良好的家学传统在清河崔氏进入唐朝后依然得到了继承。

除了对家学的延续之外,清河崔氏对家风的秉持也是严格而不间断的。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的世家大族,其在自家家风的坚守上,严格遵守儒家传统,根据墓志来看,崔氏儿孙于家多能孝养父母、友爱兄弟。如唐故至孝右率府翊卫清河崔歆七岁时便熟读《孝经》,在儿时游戏的时候不小心弄伤手,便因其中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而忧惧不已。在十三岁时,为继亲守丧,“七日不内勺饮,期年不尝盐酪,情礼之极,有逾成人”^{[10]933(圣历013)}。再如唐故登仕郎常州司士参军袭武城县开国伯崔千里,“居忧,三年水浆不入口,哀情可知,大历初,又居太夫人陇西县君李氏忧,哀毁过礼,殆欲灭性”^{[10]1928(贞元125)}。于国也可以尽职尽责,如宣宗时期的崔翬,为蔡泽宰“推公平廉正之心,行清静简易之道,均征赋之劳役,绝□倖之庇□,一邑康泰,四邻歌谣”^{[10]2318(大中050)}。在地方上以循例之道抚育百姓,后来崔翬又被奏充京兆司录。京畿地区,由于豪强众多,素来难治,而崔翬一改之前的柔和手段,“至则乱逃奸藏,不避强御,期月之政京畿变风。由是

迁奉先令,奉陵之邑,半是豪家,水旱曾愆,民尚流散,君下车之后,着袂扶绥,抑其兼并,卹彼俾弱,榛莽开闢,流傭尽归,吏不敢欺,人自乐业”^{[10]2319(大中090)}。崔翬的为官之道,既有对百姓的循循善诱,又有对豪强势力的强硬打击,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朝廷的任命。此外,清河崔氏家族中的女性也因为从小接受了优良家风的熏陶,在清河崔氏与其他世家大族联姻的时候,也多能因为勤俭持家、友爱舅姑、谨侍公婆而见称于婆家。如太原王暕夫人崔淑“侍姑尽由中之孝,约己为立内之法”^{[10]1322(开元240)};唐太常寺奉礼郎卢瞻之妻崔氏“备尽妇道,中外穆然,及舅(即卢瞻之父)典临川,命专后事,鞠育孤稚,无异己生”^{[10]1907(贞元097)};剑南东川节度推官殿中侍御史内供奉卢公夫人崔氏“逮侍先舅,孝慈交志,心尽以敬,力殚于养”^{[10]1986(元和053)};试左内率府胄曹参军裴简之妻“孝乎惟孝,以奉姑,其养同而敬加焉”^{[10]1999(元和073)}。

由以上可以看出,在唐朝政府不断对世家大族进行抑制的情况下,清河崔氏通过秉承和坚守自己的家学和家风,稳定了自己在唐代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仍不失统治阶层中一个重要的角色。然而也由于世家大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所具有的一些特权丧失了,清河崔氏也在新的社会环境中出现了改变。此种改变主要体现在清河崔氏家族成员的出路上,出现了家族成员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和门荫制度的实行,为世家大族成员进入仕途提供了一定的特权。在当时,人们可以凭借自家的门第和父祖的门荫很容易地进入仕途。但进入唐代以后,随着科举制的确立,打破了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士族垄断仕途的局面,确立了一种相对公平且具有竞争性质的入仕途径。尽管在唐代仍有不少清河崔氏的族人进入了唐朝统治阶层之内,但其途径大部分已不再是通过门第或家世,而是凭借自己深厚的家学传统,通过参加科举考试取得入仕的机会。如大唐故颖王府士曹参军崔伯雄“弱冠以明经甲科,解褐授崇文馆校书郎”^{[10]1655(天宝176)};唐故信王府士曹崔杰“十四以五经擢第,世补太子校书”^{[10]1810(大历070)};唐故登仕郎常州司士参军崔千里“自幼学之后,博考经籍,不舍昼夜,年十六,以国子监明经备身”^{[10]1928(贞元125)}。然而由于科举取士过程中竞争性的存在,清河崔氏家族成员内部开始出现不平衡的发展状况,部分家族成员的出路也开始遇到了窘境。为了应对特权失去

后所带来的困难,有些人选择了退隐山林,如穆宗时期的崔答,“曾祖考等,并擢散云林,爱亟自逸,荣冠不仕,守道将闲”^{[10]2067(长庆123)};开元年间的崔守约“父弘规……闭门不仕,以屯其膏,优之游之,无代无闷”^{[10]1345(开元273)}。也有人选择乐归田园,如天宝年间的崔石之父“清贞不仕,乐守囿园,春秋六十有八,终于私室”^{[10]1620(天宝125)}。更有人选择了经商逐利之道,如大和年间的崔昂,虽“世世贤家,门承积庆,志心儒学”^{[10]2152(大和078)},但由于一生未获得入仕的机会,只能精研取利之道,以维持生活。

总之,在唐代,清河崔氏仍然保持较高的社会地位,但由于唐朝统治者实行的抑制世家大族的政策,这种较高的社会地位已不再是由门阀特权带来和维持的,而是世家大族凭借着坚守自己深厚的家学实力和秉承优良的门风实现的,这种地位是与自身客观的社会实力相符的。

参考文献:

- [1] 陈寿. 三国志:第十二卷[M]. 裴松之,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4:369.
- [2] 魏收. 魏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6] 刘昫. 旧唐书:第一百六十八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75:4381.
- [7] 司马光. 资治通鉴:第二百四十八卷[M]. 北京:中华书局,2011:8158.
- [8] 吕思勉. 隋唐五代史[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667.
- [9] 钱穆. 略论魏晋南北朝学术文化与当时门第之关系[J]. 新亚学报,1963,5(2).
- [10] 周绍良,赵超. 唐代墓志汇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1] 周绍良,赵超.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074(咸通 053).

(责任编辑:夏玉玲)

(上接第61页)

参考文献:

- [1] 李红勃. 析论公民权和政治权项下的结社自由[J]. 河北法学,2004(8):69-71.
- [2] 杨体仁. 劳动与人力资源管理总览[M].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0:856-860.
- [3] 常凯,张德荣. 工会法通论[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

版社,1993:321-325.

- [4]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M]. Boston: Kearns Goodwin, Doris,2005:1881-1892.
- [5] 苏苗罕,姚洪敏,郑磊. 法律对罢工权的确认及规范[J]. 法学,2001(5):6-9.

(责任编辑:夏玉玲)